



黃偉賢 元朗區議會 (民選議員)

Zachary Wong Wai Yin,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Elected Member

本處檔號：

貴處檔號：

致：文委會主席

由：黃偉賢、鄭俊宇、郭慶平、張賢登

日期：2012 年 6 月 19 日

事由：建議議程於 7-9-2012 會議上討論

建議議程：《原居民申請公屋問題》

最近，先後多名原居民向本人反映，指出他們於十多二十年前出售了「丁權」，他們不知道該「丁權」是否有使用來興建丁屋，更從來未曾擁有過丁屋，但當他們結婚後申請公屋時，卻被指曾擁有丁屋或曾申請興建丁屋而被拒，茲請有關部門出席會議，並告知本會：

1. 原居民擁有「丁權」可否申請公屋？
2. 原居民出售了「丁權」而並沒有真正擁有過丁屋又是否可以申請公屋？
3. 原居民出售「丁權」後以其名字所興建的丁屋如已轉了業主名字，該原居民需要隔多少年後才可以申請公屋？

聯絡人：黃偉賢

元朗屏邨悅屏樓平台 229 室

RM 229 YUET PING HOUSE, LONG PING ESTATE, YUEN LONG

電話：2474 4562

傳真：2479 2947

電郵：zwong@dphk.org

元朗區議會文康、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
2012 年 9 月 7 日會議

就黃偉賢、鄺俊宇、郭慶平議員和張賢登增選委員的建議議程：
《原居民申請公屋問題》

房屋署回應：

新界原居民申請公屋

現行申請公屋政策要求申請人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等資格準則，包括並不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。香港住宅物業包括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(包括俗稱丁屋批地)及丁屋。

若原居民使用丁權已獲批興建丁屋，等同擁有在本港物業，便如一般市民一樣再無申請公屋資格。

若原居民不行使丁權，或任何人士已轉讓其丁屋業權並提交相關土地註冊紀錄，又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，便可申請公屋。

2012 年 8 月 22 日